

115年

姓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
方式

手機：

Email :

(審查若有疑問將以 email 通知)

申請事由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部 115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04245 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請擇一勾選**
- ☐ 1.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12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
- ☐ 2.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19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
- ☐ 3.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19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
- ☐ 4.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19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書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他校師資生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且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抵免學分數以12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原校成績單正本/若成績單上無法辨識曾為師資生，則需出具其他證明文件ex. 榜單，以茲證明具他校師資生資格) (抵免其他學校教專學分的學生，自行檢附該校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
- ☐ 6.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抵免學分數以19學分為限。(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 (抵免其他學校教專學分的學生，自行檢附該校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
- ※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 ※ 抵免科目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名稱不一致者，請檢附課程綱要以供委員查閱；若未檢附課程綱要者，則視為抵免不通過。
- ※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請勿填列。
- ※ 成績未達70分之科目不得抵免，請勿填列。
- ※ 修習學年度已超過10年(學年度)之教育專業課程，請提出佐證(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例如：服務證明)(無法提出佐證者，不得抵免)
- ※ 已認證專門課程學分之科目不得抵免，請勿填列。
- ※ 請審慎選擇欲抵免之科目，受理抵免後，則不再更換抵免科目。
- ※ 請將申請抵免科目全部標上抵免順序1. 2. 3. 4...，將依可抵免學分數內依序抵免。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師就處課程
組)

- ☐ 該生符合本校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共計抵免_____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__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_____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_____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_____學分
- ☐ 該生不符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要點之規定。
-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秘書：_____ 處長：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表(教育學程生適用)

教育專業課程文號：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775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審核單位認定)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基礎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擬認定____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	2						擬認定____學分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2						擬認定____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擬認定____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4						擬認定____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可抵免，故此表未呈現。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	2						擬認定____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領導才能教育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說明：

- 一、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38 學分。
 - (一)教育基礎課程：8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10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10學分
 - (四)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10學分。
- 二、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三、檔修限制：
 - (一)修習「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 (二)修習「資賦優異教學實務」前，須先修畢「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 四、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內；相關課程請參照本校「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一覽表。
- 五、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且取得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加階段)相關證書。